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17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郭建强先生、温焯东先生、监事潘卫东先生不在公司领薪，其余非独立董事、监事的2017年薪酬标准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郭建刚	董事长	780,000	220,000	1,000,000
曾展晖	董事、总裁	720,000	380,000	1,100,000
杨芳欣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24,000	246,000	870,000
朱小梅	董事、副总裁	552,000	248,000	800,000
康杏庄	监事	402,000	118,000	520,000
张军	职工监事	354,000	146,000	500,000

四、 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17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 其他规定

-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 3、 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即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的津贴标准，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后7万元，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4、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